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徐平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官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聂建川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 是

项目	本期期初	上年同期	报告期初至上年同期调整金额
营业收入(元)	142,112,520.02	165,546,106.69	-14,1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,711,040.36	16,226,693.18	-71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4,762,350.00	15,966,103.01	-70.1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4,110,661.72	184,554,701.20	-92.5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06	0.0010	-70.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006	0.0010	-70.0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016	0.016	-0.0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)	0.016	0.016	-0.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6,280,346,103.71	6,307,146,293.03	-0.4%
总资产(元)	3,013,128,036.52	3,003,581,277.00	0.32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:元

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
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-70,732.69

减: 所得税影响数 36,310.39
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(税后) -66,264.04

合计 -66,776.14

对公司报告期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适用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

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